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约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6年度公司发生的担保行为，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2017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关于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提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年度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与年度总体经营预算目标及个人工作业绩考核指标双挂钩的浮动考核原则执行，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我们经过对会议材料及拟聘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就该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

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管理各个流程、重大事项、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并在公司各营运环节中得到有效执行。

2.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着眼于公司未来发展布局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对新的项目已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变更后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拟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其程序是合法、合规、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事项。

九、关于华南药用辅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十、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保持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产品、新业务的快速推广，是必要且可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帅放文先生为公司（含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是为了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帮助解决了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

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湘利来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了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十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包括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中关于公司（包括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2017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4,000万元人民币的事项。